

关于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2 号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你公司的南通兴东机场航站区改扩建工程发生“9.2”液压升降平台侧翻高处坠落事故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你公司出具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向你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公司作出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的行政处罚。你公司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7 月 5 日才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2日